

东莞证券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安为”或“公司”）尚未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爱特安为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爱特安为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胡逸峰

联系电话：0769-2332216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4年6月3日